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1.08　97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8.04.06　9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07　98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2　102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103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2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組織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執掌下列事項：

一、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名稱（中文）

(二) 課程名稱（英文）

(三) 課程編號

(四) 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五) 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性

(六) 必、選修之認定

(七) 學分數

(八) 擋修規定

二、初審異動之課程(含停開、學分數、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

三、初審新生「四年課程教育計畫書」。

四、其他相關事項，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 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

五、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

六、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視需要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家長之意見)。

第三條　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三名組成，召集人由各委員投票決定之，任期一 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業界人士，以及畢業生為諮詢委員，協助規劃、統合與建議本系各類課程。

第四條　本會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再送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